

虞城县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

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（虞城县住房保障中心虞城响河新居燃气管道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中做到：

1. 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。

2. 坚持公平竞争原则，不设定不合理的条件排斥、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不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3.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，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，明确适宜中小企业参与的项目信息。

4.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、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5. 严格落实优化保证金管理制度，免收政府采购项目投标、履约、质量等保证金，不收取任何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。

6. 严格执行虞城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商丘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，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、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、评审因素等不发生影响公平、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。在采购文件中嵌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。

7.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与合同备案制度，落实《虞城县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虞财购(2021)6号）《虞城县财政局关于完善县级预算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计划备案、合同备案的通知》（虞财(2022)17号）等要求，完善备案资料，并上传本承诺书。



8. 评审活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,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。同时,向中标(成交)供应商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(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)。

9. 保证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,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(成交)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,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10. 收到供应商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后,5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,需要公开验收结果的项目在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公告。

11. 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,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,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。

12. 收到供应商质疑,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,项目不复杂的,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,并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。

13. 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要求,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,自觉遵守《保密承诺书》,做好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工作。

以上承诺随采购公告一并发布,敬请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采购单位(公章)

经办人签字:王永清

代理机构(公章)

经办人签字:陈海